

元智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4.04.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第二十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無修正
一、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扣 5 點： （一）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爭吵。 （二）在公共區域及空床位隨意置放物品，影響宿舍環境整潔。 （三）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 （四）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 （五）擅自撕毀、張貼公告。 （六）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以 2 次為限，每超過 1 次扣 5 點。 （七）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	一、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扣 5 點： （一）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爭吵。 （二）在公共區域及空床位隨意置放物品，影響宿舍環境整潔。 （三）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 （四）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 （五）擅自撕毀、張貼公告。 （六）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以 2 次為限，每超過 1 次扣 5 點。 （七）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	無修正
二、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扣 10 點： （一）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未於期限內改善。 （二）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如酒精類飲品、賭具、瓦斯爐、化學或易燃等物品)；於宿舍內使用非宿舍提供之電鍋、微波爐、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用品，如經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 （三）寢室內私自炊膳。 （四）私自將學生證(或臨時磁卡)借與他人使用。 （五）在宿舍內飼養動(寵)物。 （六）在宿舍區內飲酒。 <u>（七）其他影響宿舍生活區管理秩序。</u>	二、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扣 10 點： （一）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未於期限內改善。 （二）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如酒精類飲品、賭具、瓦斯爐、化學或易燃等物品)；於宿舍內使用非宿舍提供之電鍋、微波爐、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用品，如經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 （三）寢室內私自炊膳。 （四）私自將學生證(或臨時磁卡)借與他人使用。 （五）在宿舍內飼養動(寵)物。 （六）在宿舍區內飲酒。	新增第二款第七目條文
三、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 15 點： （一）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及占為己用。 （二）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具公然違抗之行為。 （三）清晨 6 時至夜間 22 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 （四）私自調換床位。	三、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 15 點： （一）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及占為己用。 （二）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具公然違抗之行為。 （三）清晨 6 時至夜間 22 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 （四）私自調換床位。	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在宿舍區內吸菸。 (六) 退宿時，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	(五) 在宿舍區內吸菸。 (六) 退宿時，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	
四、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 25 點： (一) 在宿舍內毆鬥、打麻將、賭博、飲酒或醉酒滋事、吸毒、未經許可取用他人物品、招待異性入宿、進入異性宿舍等行為。 (二) 夜間 22 時至清晨 6 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 (三) 將床位轉讓他人。 (四)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五) 私自偽造學生證（或臨時磁卡），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	四、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 25 點： (一) 在宿舍內毆鬥、打麻將、賭博、飲酒滋事、吸毒、未經許可取用他人物品、招待異性入宿、進入異性宿舍等行為。 (二) 夜間 22 時至清晨 6 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 (三) 將床位轉讓他人。 (四)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五) 私自偽造學生證（或臨時磁卡），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	增加部分文字。

元智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87.06.05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
88.12.27	8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0.03.14	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4.09	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6	92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9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	9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4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5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高尚生活品德，樹立優良學風，維持宿舍安全衛生，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輔導考核之實施，爰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學務處宿舍服務組（以下簡稱宿服組）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工作、宿舍安全、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秩序，策訂宿舍管理計畫，辦理學生住校申請、審核、分配及學生宿舍硬體設備簡易修繕保養、財產添購管理等事宜。

第三條 總務處工程管理組（簡稱工程組）負責學生宿舍硬體設備修繕保養及更新。

第四條 宿舍安全值勤由值勤教官及宿舍輔導員共同擔任。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第五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宿服組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宿自會），宿自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申請住宿，有義務配合學校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並需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第七條 申請住校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於規定時間內向宿服組辦理申請手續，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

一、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網管人員及校隊。

二、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

（一）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

（二）隻身在台（含境外及離島）學生。

(三) 家境清寒學生。

(四)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

三、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

四、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

第八條 學生申請住宿，以住滿兩學期並應繳交兩學期住宿費為原則（無正式學籍學生除外），住宿費與學雜費一併繳交，分上、下學期各繳納一次。已申請到床位之學生皆須繳交住宿申請切結書及保證金 2,000 元，保證金於住宿結束辦理退宿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

第九條 為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學生住宿期間如發生下述狀況，足認為有損害公共利益情節嚴重，得視情況予以退宿且不宜再申請住校，退費則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目前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生活無法自理、曾經有自我傷害、影響或傷害他人之精神相關疾病短期內無法復原或病情無法控制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上述情形欲申請住宿者，應檢具公立或區域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二、在學期間曾有偷竊、未經同意的拍攝、違反性別事件或暴力等等相關案件不宜團體住宿者。

三、觸犯其他損害公共利益情節嚴重經核定公告退宿者。

第十條 未繳住宿相關費用者，應取消其次兩學期住宿權。

第十一條 新生寢室床位編排由宿服組統一分配，大二以上申請住宿之學生須參加床位抽籤或候補床位申請作業。經核可住校者，可自行配組室友，排定之床位不得私自更換，有特殊理由者，可向宿服組申請，核准後始得調整寢室床位。

第十二條 進住宿舍者需至宿舍櫃台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候補進住宿舍者於繳交候補費用後，辦理進住手續。

第十三條 學期結束住宿學生必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如未按規定辦理，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並視情節輕重，按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

第十四條 住宿期限未滿欲中途退宿者需提出申請，因特殊原因如畢業、休學、退學、轉學、實習、出國交換及不可抗力之原因經核可者，研究生依住宿月份退費，大學部比照教育部所頒退費標準辦理。核准中途退宿者應自核定之日起兩週內按規定程序完成退宿手續，搬離宿舍。

未核准中途退宿者，一律不退還住宿保證金及當學期住宿費或應繳交次學期住宿費。

第十五條 全體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破壞，需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遷出原住寢室或原床位應打掃乾淨，所使用之公物保持完整並歸還學校，個人遺留物品以廢棄物處理。

第十七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宿服組重新編組，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住宿期間應遵守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公物損壞或因老舊失修，住宿生應主動至個人 Portal 住宿修繕系統提出修繕申請。

第十九條 宿舍各項活動之舉辦，由宿自會向宿服組提報學年度活動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扣 5 點：

(一)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爭吵。

- (二) 在公共區域及空床位隨意置放物品，影響宿舍環境整潔。
- (三)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
- (四)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
- (五) 擅自撕毀、張貼公告。
- (六)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以 2 次為限，每超過 1 次扣 5 點。
- (七)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

二、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扣 10 點：

- (一) 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未於期限內改善。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如酒精類飲品、賭具、瓦斯爐、化學或易燃等物品）；於宿舍內使用非宿舍提供之電鍋、微波爐、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用品，如經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
- (三) 寢室內私自炊膳。
- (四) 私自將學生證（或臨時磁卡）借與他人使用。
- (五) 在宿舍內飼養動（寵）物。
- (六) 在宿舍區內飲酒。
- (七) 其他影響宿舍生活區管理秩序。

三、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 15 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及占為己用。
- (二)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具公然違抗之行為。
- (三) 清晨 6 時至夜間 22 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
- (四) 私自調換床位。
- (五) 在宿舍區內吸菸。
- (六) 退宿時，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

四、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 25 點：

- (一) 在宿舍內毆鬥、打麻將、賭博、飲酒或醉酒滋事、吸毒、未經許可取用他人物品、招待異性入宿、進入異性宿舍等行為。
- (二) 夜間 22 時至清晨 6 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
- (三) 將床位轉讓他人。
- (四)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五) 私自偽造學生證（或臨時磁卡），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

第二十一條 為營造學生宿舍優良生活學習環境，提升住宿品質，管理方式如下：

- 一、夜間 22 時至清晨 6 時，宿舍輔導員不定時巡查，違規同學依本規則扣點規定處置。
- 二、值勤教官協助管理，採不定時巡查，違規同學依本規則扣點規定處置。
- 三、宿舍執行網路、大燈、熱水使用等相關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時間另行公告周知。

第二十二條 扣點由宿自會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執行，宿服組審核。住宿生被扣點後得申請愛舍服務銷抵扣點，愛舍服務 1 小時銷抵 2 點。扣點採學期累計方式計算，學期間因違規扣點累計達 15 點(含)以上，學校結算當日起超過 4 周未完成愛舍服務者，即可予強制退宿，取消次兩學期住宿資格，不退還住宿保證金，由宿服組簽請學務長核可後實施，將違規情事公告，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學生不服宿舍扣點、書面警告、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取消資格、強制退宿或其他影響學生權利之處分或措施時，得依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訴。

除前項外，凡經強制退宿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強制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第二十三條 非住宿生違反規則，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違反一次扣 15 點及 25 點之情形者，無論是否完成愛舍服務，再犯其中任一情形者，宿服組得取消其愛舍服務申請資格。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原條文）

87.06.05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
88.12.27	8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0.03.14	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4.09	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6	92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9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	9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4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5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高尚生活品德，樹立優良學風，維持宿舍安全衛生，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輔導考核之實施，爰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學務處宿舍服務組（以下簡稱宿服組）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工作、宿舍安全、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秩序，策訂宿舍管理計畫，辦理學生住校申請、審核、分配及學生宿舍硬體設備簡易修繕保養、財產添購管理等事宜。

第三條 總務處工程管理組（簡稱工程組）負責學生宿舍硬體設備修繕保養及更新。

第四條 宿舍安全值勤由值勤教官及宿舍輔導員共同擔任。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第五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宿服組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宿自會），宿自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申請住宿，有義務配合學校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並需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第七條 申請住校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於規定時間內向宿服組辦理申請手續，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

一、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網管人員及校隊。

二、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

（一）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

（二）隻身在台（含境外及離島）學生。

（三）家境清寒學生。

(四)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

三、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

四、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

第八條 學生申請住宿，以住滿兩學期並應繳交兩學期住宿費為原則（無正式學籍學生除外），住宿費與學雜費一併繳交，分上、下學期各繳納一次。已申請到床位之學生皆須繳交住宿申請切結書及保證金 2,000 元，保證金於住宿結束辦理退宿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

第九條 為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學生住宿期間如發生下述狀況，足認為有損害公共利益情節嚴重，得視情況予以退宿且不宜再申請住校，退費則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目前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生活無法自理、曾經有自我傷害、影響或傷害他人之精神相關疾病短期內無法復原或病情無法控制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上述情形欲申請住宿者，應檢具公立或區域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五、在學期間曾有偷竊、未經同意的拍攝、違反性別事件或暴力等等相關案件不宜團體住宿者。

六、觸犯其他損害公共利益情節嚴重經核定公告退宿者。

第十條 未繳住宿相關費用者，應取消其次兩學期住宿權。

第十一條 新生寢室床位編排由宿服組統一分配，大二以上申請住宿之學生須參加床位抽籤或候補床位申請作業。經核可住校者，可自行配組室友，排定之床位不得私自更換，有特殊理由者，可向宿服組申請，核准後始得調整寢室床位。

第十二條 進住宿舍者需至宿舍櫃台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候補進住宿舍者於繳交候補費用後，辦理進住手續。

第十三條 學期結束住宿學生必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如未按規定辦理，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並視情節輕重，按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

第十四條 住宿期限未滿欲中途退宿者需提出申請，因特殊原因如畢業、休學、退學、轉學、實習、出國交換及不可抗力之原因經核可者，研究生依住宿月份退費，大學部比照教育部所頒退費標準辦理。核准中途退宿者應自核定之日起兩週內按規定程序完成退宿手續，搬離宿舍。

未核准中途退宿者，一律不退還住宿保證金及當學期住宿費或應繳交次學期住宿費。

第十五條 全體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破壞，需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遷出原住寢室或原床位應打掃乾淨，所使用之公物保持完整並歸還學校，個人遺留物品以廢棄物處理。

第十七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宿服組重新編組，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住宿期間應遵守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公物損壞或因老舊失修，住宿生應主動至個人 Portal 住宿修繕系統提出修繕申請。

第十九條 宿舍各項活動之舉辦，由宿自會向宿服組提報學年度活動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扣 5 點：

(一)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爭吵。

(二) 在公共區域及空床位隨意置放物品，影響宿舍環境整潔。

- (三)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
- (四)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
- (五) 擅自撕毀、張貼公告。
- (六)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以 2 次為限，每超過 1 次扣 5 點。
- (七)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

二、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扣 10 點：

- (一) 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未於期限內改善。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如酒精類飲品、賭具、瓦斯爐、化學或易燃等物品）；於宿舍內使用非宿舍提供之電鍋、微波爐、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用品，如經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
- (三) 寢室內私自炊膳。
- (四) 私自將學生證（或臨時磁卡）借與他人使用。
- (五) 在宿舍內飼養動（寵）物。
- (六) 在宿舍區內飲酒。

三、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 15 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及占為己用。
- (二)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具公然違抗之行為。
- (三) 清晨 6 時至夜間 22 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
- (四) 私自調換床位。
- (五) 在宿舍區內吸菸。
- (六) 退宿時，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

四、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 25 點：

- (一) 在宿舍內毆鬥、打麻將、賭博、飲酒滋事、吸毒、未經許可取用他人物品、招待異性入宿、進入異性宿舍等行為。
- (二) 夜間 22 時至清晨 6 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
- (三) 將床位轉讓他人。
- (四)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五) 私自偽造學生證（或臨時磁卡），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

第二十一條 為營造學生宿舍優良生活學習環境，提升住宿品質，管理方式如下：

- 一、夜間 22 時至清晨 6 時，宿舍輔導員不定時巡查，違規同學依本規則扣點規定處置。
- 二、值勤教官協助管理，採不定時巡查，違規同學依本規則扣點規定處置。
- 三、宿舍執行網路、大燈、熱水使用等相關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時間另行公告周知。

第二十二條 扣點由宿自會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執行，宿服組審核。住宿生被扣點後得申請愛舍服務銷抵扣點，愛舍服務 1 小時銷抵 2 點。扣點採學期累計方式計算，學期間因

違規扣點累計達 15 點(含)以上，學校結算當日起超過 4 周未完成愛舍服務者，即可予強制退宿，取消次兩學期住宿資格，不退還住宿保證金，由宿服組簽請學務長核可後實施，將違規情事公告，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學生不服宿舍扣點、書面警告、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取消資格、強制退宿或其他影響學生權利之處分或措施時，得依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訴。

除前項外，凡經強制退宿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強制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第二十三條 非住宿生違反規則，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違反一次扣 15 點及 25 點之情形者，無論是否完成愛舍服務，再犯其中任一情形者，宿服組得取消其愛舍服務申請資格。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